安全应急响应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文件编号：ZJKH-BA01-2025

版 本 号： A/2 版

辽宁中建科环认证有限公司

目 录

1 适用范围 6

2 认证依据 6

3 术语和定义 6

4 认证审核类型 6

5 认证实施程序 6

5.1 认证申请 6

5.2 申请评审 8

5.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9

5.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10

5.5 审核实施 13

5.6 初次认证审核 13

5.7 监督审核 18

5.8 再认证审核 20

5.9 特殊审核 20

5.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21

5.11 审核报告 22

5.12 认证决定 23

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4

6.1 总则 24

6.2 认证证书 25

6.3 认证标志 27

6.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28

7 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撤销和注销 29

7.1 总则 29

7.2 认证证书的暂停 29

7.3 认证证书的撤销 30

7.4 认证证书的注销 31

8 申诉/投诉、争议的处理 31

9 信息公开与报告 31

10 认证记录的管理要求 32

11 认证标准换版 34

附录A 安全应急响应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35

附录B 多场所抽样要求 37

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9号《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要求，辽宁中建科环认证有限公司（ZJKH）已按照公告要求，将相关认证规则在“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”完成备案。

下述备案认证规则归ZJKH所有，ZJKH对其拥有最终解释权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ZJKH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（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）相关认证信息。

如需获取备案认证规则的具体条文内容，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机构取得联系。经我机构确认后，将提供相关备案认证规则的文本信息：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6-2号五里河城B座701室

联系电话：024-81054955

邮　　箱：510171564@qq.com

官方网址：http://www.lnzjkh.com/